

**(Grace Liu於2002年12月1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由於香港擁有較自由的環境及對法治的尊重，因此，本人與不少其他人同樣熱愛香港。此外，資訊自由流通亦令香港成為區內國際社會的重要部分。

然而，本人深切關注到最近香港政府在建議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，會削弱香港的人權及破壞法治。倘有關建議通過成為法例，更會對香港人享有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、結社自由及資訊自由的權利構成威脅。

在考慮到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對人權及香港所享有的優勢均會構成威脅，本人反對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建議。請為香港的未來設想，並停止有關的立法工作。

Grace Liu